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章婉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金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鴻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14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